

## 第十二課 實體與影子

### • 複習：

- 希伯來書裡都有哪些“更美”“更大”“更尊貴”？
- 為了認識主基督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希伯來書中都引用了哪些舊約的“影兒”？

### • 經文：希伯來書 10： 1-25

#### 基督是真像（10： 1-18）

10: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2 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7 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8 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」；9 後又說：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」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13 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14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16 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17 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#### 第四次警告 (10: 19-39)

10: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！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

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作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#### 思考問題：

1. 律法被稱為“將來美事的影兒”（10: 1），基督是神本體的真像（1: 3）。除了律法是基督的“影兒”之外，還有哪些“影兒”？
  - a. 律法是“影兒”，基督是“真像”
    - i. 10: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
    - ii. 羅馬書 10: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    - iii. 1:3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
  - b. 其他的影兒：
    - i. 祭物、會幕、祭司等等
    - ii. 人物：天使、摩西、約書亞、亞倫等等
2. 這個大段落（7:1-10:18）都在論述同一個主題：耶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的，是比亞倫更美的大祭司。除了“更美的大祭司”之外，希伯來書中還有哪些“更美”？
  - a. 更美的名字（1: 4）
  - b. 更美的指望（7: 19）

- c. 更美的約 (7: 22)
  - d. 更美的職任---大祭司 (8: 6)
  - e. 更美的應許 (8: 6)
  - f. 更美的帳幕 (9: 11)
  - g. 更美的祭物 (9: 23)
  - h. 更美長存的家業 (10: 34)
  - i. 更美的家鄉 (11: 16)
  - j. 更美的復活 (11: 35)
3. 第 5 節是基督什麼時間講的話？祂引用的是誰的話？這說明了什麼？
- a. 是基督降生來到世上之前，在天上所講的話
  - b. 引用大衛的詩篇 40: 6-8 的話
  - c. 主耶穌何等看重聖經的話！
4. 舊約不能使人完全 (1-4)，所以耶穌來到世上，成就了神的旨意，使人得以成聖 (5-10)。什麼是第 9 節所說“在先的”？什麼是“在後的”？
- a. “在先的”是指舊約；“在後的”是指新約。
  - b. 這裡再次強調基督是一次獻祭就成就了上帝的旨意。
    - i. 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    - ii. 10: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13 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14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    - iii. 10:14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    - iv. 除此之外，還有 7:27；9:12, 26, 28。
    - v. 請注意：“成聖”這個概念在希伯來書中相當於保羅的“稱義”，不是漸進式的，而是一次完成的。

5. 上帝都喜歡什麼樣的祭物，不喜歡什麼樣的祭物？為什麼基督所獻的能蒙神的悅納？

a. 神不喜悅人一邊悖逆一邊獻祭

以賽亞書 66:3 假冒為善的宰牛，好像殺人，獻羊羔，好像打折狗項，獻供物，好像獻豬血，燒乳香，好像稱頌偶像。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，心裡喜悅行可憎惡的事。4 我也必揀選迷惑他們的事，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；因為我呼喚，無人答應；我說話，他們不聽從；反倒行我眼中看為惡的，揀選我所不喜悅的。

b. 神喜悅人聽命，勝過獻祭

- 撒母耳記上 15:22 撒母耳說：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- 耶利米書 7:2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「你們將燔祭加在平安祭上，吃肉吧！22 因為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日，燔祭平安祭的事我並沒有提說，也沒有吩咐他們。23 我只吩咐他們這一件說：『你們當聽從我的話，我就作你們的神，你們也作我的子民。你們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，就可以得福。』」

c. 神不喜悅人一邊犯罪一邊獻祭

以賽亞書 1:11 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12 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13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並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

d. 神喜悅人悔改，勝過獻祭

詩篇 51:16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你也不喜悅。  
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

e. 神不喜悅人一邊行不義之事一邊獻祭

阿摩司書 5:21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；23 要使你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。24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

f. 神喜悅人行公義，勝過獻祭

- 彌迦書 6:6 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什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？7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？8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- 何西阿書 6:6 我喜愛良善（或作：憐恤），不喜愛祭祀；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

- 小結：主基督所獻上的是神所喜悅的，因為祂獻祭的動機是為要順從上帝的旨意（10：7），代替罪人獻上贖罪祭（10：12），並且是甘心情願，歡歡喜喜地獻上的（10：5-7）。

6. 基於 7：1-10：18 的教導，我們正確的回應當是什麼？（19-25）

a. 小結（19-22a）：

10: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！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

b. 三個正確的回應（22b-25）：

i. 第一，要來到神面前

- 10: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
- 4:16 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
ii. 第二，要堅守指望

1. 10: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
2. 6:19 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

iii. 第三，要彼此相顧

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
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

倒要彼此勸勉，

既知道（原文作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1. 主要動詞是“彼此相顧”，目的是為了“激發愛心”，“勉勵行善”；分詞是“不可停止聚會”，“彼此勸勉”。
2. 我們要彼此相顧。
  - a. 為什麼這樣做呢？目的是為了激發彼此的愛心，勉勵彼此要行善。
  - b. 通過什麼方式達到這個目的呢？不可停止聚會，在聚集的時候要彼此勸勉。

- c. 這件事很重要嗎?是的，因為知道那日子臨近了，就更當如此。

7. 應用：請思想以下三個問題，並記錄你的答案：

a. 我當如何進到神面前？

b. 我當如何堅守指望？

c. 我當如何彼此相顧？

## 附錄一：希伯來書第十章中所引用的舊約經文

- **10: 5-7**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7 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
- **10: 8-9** 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」；9 後又說：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」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
- **詩篇 40:6-8** 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7 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8 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
- **10: 16-17** 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17 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
- **耶利米書 31:33-34**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